



项目编号：310115140260707122721-15368025

2026 年泥城镇物流区 域城市综合运营管理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20日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1 总则	10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4 费用	11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1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1
(二) 磋商文件	11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0 报价	12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四) 磋商会	13
14 签到与解密	13
15 磋商小组组成	13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17 磋商与成交	13
(五) 询问与质疑	14
18 询问与质疑	14
(六) 诚信记录	15
19 诚信记录	15
(七) 授予合同	15
20 成交通知书	15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5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5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5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6
一、说明	16
1 总则	16
二、项目概况	16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16
3 承包方式	16
4 合同签订方式	16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7
三、技术质量要求	17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7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18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21
9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22
10 管理、考核要求	22
11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27

12 经费管理办法	27
13 保密要求	27
四、报价须知	27
14 磋商报价依据	27
15 磋商报价内容	27
16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27
五、政府采购政策	28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8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8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8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35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35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3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7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39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0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44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5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47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48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0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50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50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52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3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53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53
第五章 项目评审	54
一、磋商成交办法	54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55
第六章 附件	57
1 磋商提纲	57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8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泥城镇物流区域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

2、项目编号：310115140260707122721-15368025

3、预算编号：1526-W1403528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提升泥城镇物流区域市容秩序与公共安全，重点围绕无证设摊、道路乱停车、物流企业出入口扬尘、换机油污染、储备地块现状监管、黑加油、停车场集装箱住人安全隐患等顽疾，构建“全覆盖巡查、前端劝阻、精准上报、联动销号”的综合运营模式，实现市容面貌与安全水平显著改观。

此项目主要区域范围为：北至捷通路、南至团芦港（不含）、西至新元南路、东至白龙港（不含），总面积3.63 km²。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范围内。

6、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暂定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1,895,880.00元，最高限价：1,892,88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9月2日13:3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年9月2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2号
邮编：201306
联系人：樊尚叶
电话：58070983
传真：58070983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5
联系人：曲冰、经办人5
电话：68541155-963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6年泥城镇物流区域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31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u>最高限价</u> ； (6)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6.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8)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9)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内，所有新增服务内容累计总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10%，超出限额必须重新组织采购；单次新增工作内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按投标同类单价结算。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

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 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 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 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 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 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 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 供应商签到完成后, 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 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 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 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 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 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 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 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经磋商小组审定后, 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 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 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 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 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 评审得分与排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 采购人在授标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合同履行期间, 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 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 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反之, 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提升泥城镇物流区域市容秩序与公共安全，重点围绕无证设摊、道路乱停车、物流企业出入口扬尘、换机油污染、储备地块现状监管、黑加油、停车场集装箱住人安全隐患等顽疾，构建"全覆盖巡查、前端劝阻、精准上报、联动销号"的综合运营模式，实现市容面貌与安全水平显著改观。

此项目主要区域范围为：北至捷通路、南至团芦港（不含）、西至新元南路、东至白龙港（不含），总面积 3.63 km²。

2.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1.公共区域巡查劝阻上报：对物流区域等主体红线外区域实施日常巡查，维护公共秩序，第一时间发现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落实初期管控与信息报送。

2.市容环境辅助管理：协同城管部门规范流动修车等临时摊位经营，杜绝占道经营及脏乱差现象；配合交警、派出所优化车辆停放秩序，做好停车引导与违停劝阻，推动管理重心向“源头管控”前移；协同相关部门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如疑似黑加油、集装箱违规住人等。

3.扬尘污染协同治理：配合环保部门，督促物流企业及停车场出入口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如场地硬化、冲洗设施设置），减少扬尘污染。

4.储备地块专项监管：常态化巡查储备地块，对违法占地、私搭乱建等行为，现场督促即查即改，并同步上报农办、农发公司跟踪处置。

5.应急抢险辅助保障：在防汛防台等突发险情中，提供辅助抢险、警戒隔离、人员疏导等服务，确保城市基本运行安全稳定。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暂定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

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5.2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先做后支付，次季度首月 30 日前，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有效发票，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经费。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6.1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SWRFZF-2017）
-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ZCFG141023-003）
- (6)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4 年修正）
- (7)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
- (8)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8 年修正）
- (9)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 (10)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13) 《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 (14)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 (15)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
- (16)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 (17)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18)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19)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20)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
- (22)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23)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2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

泥城镇物流区域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类	数量	原管理单位	备注
1	储备土地面积	1092.64 亩	农办、农发公司	镇管
2	城市综合运营保障、应急突发事件辅助抢险等	3.63 km ²		

泥城镇物流区域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管委会直管设施量清单（道路）

序号	所属镇	区域	路名	路段	道路长度（公里）
1	泥城镇	北至捷通路、南至团芦港（不含）、西至新元南路、东至白龙港（不含）围合区域	春祥路	同顺大道-捷通路	0.83
2			秋祥路	同顺大道-捷通路	1.65
3			千祥路	洋浩路-捷通路	1.229
4			茂祥路	洋浩路-捷通路	1.467
5			洋浩路	千祥路-老芦公路	1.2
6			同顺大道	新元南路-老芦公路	2.513
7			捷兴路	千祥路-茂祥路	0.46
8			捷航路	春祥路-茂祥路	1.38
9			捷畅路	新元南路-茂祥路	1.69
10			捷通路	春祥路-茂祥路	1.54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2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城市综合运营保障

1) 无证设摊及长期占道：每日全区域巡查，发现立即劝阻。

2) 道路区域乱停车：巡查主干道及企业出入口违停，劝离、上报交警以及城管，保障道路通畅。

3) 物流公司、停车场出入口扬尘: 检查硬化冲洗设施使用情况, 带泥上路取证上报, 督促企业整改。

4) 车辆换机油临时点污染道路: 制止废机油污染路面, 采集证据移交有关部门。

5) 储备地块现状看管: 15 个地块每周全覆盖巡查 (1092.64 亩), 记录垃圾堆积、非法占用等问题。

6) 车辆黑加油现象: 重点排查停车场内部、断头路、隐蔽区域, 发现非法加油车或储油点立即上报经发办等部门。

7) 停车场堆场集装箱住人安全隐患: 针对物流停车场、临时堆场内违规住人现象, 专项巡查拍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综合执法队, 督促限期取消违规住人点, 纳入隐患销号清单。

8) 应急保障及突击整治: 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集装箱住人集中整治配合等。

9) 服从工作安排, 听从招标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指挥,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3.2 综合服务中心

1) 综合服务中心通过辖区企业、单位、居民共同参与, 凝聚治理合力, 将行政“硬管理”转变为街区“软治理”, 从而实现多元化社区治理。

2) 通过收集区域化网格工单上报, 市民热线 12345 投诉反映的方式进行数据统计, 对工单数量、质量、及时核查率等方式进行考核。

3) 协调管理内部生产作业、沟通对接外部机构部门、反馈问题诉求、开展定期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开展定期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提供日常便民服务。

7.3.3 储备土地巡查服务要求

1) 按照泥城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 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 加强储备土地看护管理。

2) 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投标资格的合格供应商, 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

3) 展示供应商的良好形象, 严格遵守工作保密规定。

4) 看护单位需制定看护方案, 核实并熟悉看护地块土的四至范围、红线、土地面积; 对地上建(构)筑物数量及面积和其他附着物的现状、地貌现状等进行现场清点、核对, 制定人员岗位构架, 以及各划分区域的人力配置。

5) 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用地情况的, 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找到或联系违规对象的甲方、现场负责人, 要求其立即恢复违法用地事项, 按照泥城镇土地看护巡查流程结合现场状况形成突发情况处置简报进行汇报。

6) 突发情况处理过程中, 违法用地对象不予整改的, 向其发放整改告知书, 相关涉嫌违法用地地块 7 日内未完成恢复整改的(整改完毕的销项存档备查), 起工作联系单上报至农发公司、农办, 抄送镇精管办。

7) 相关工作涉及土地看护的, 看护单位需配合相关工作按土地看护流程落实土地看护。

8) 确保土地看护服务人员根据本项目需求的特殊情况接受培训, 并且了解熟悉现行的工作环境、工作任务及工作规定。

9) 服务人员服饰及个人装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经采购人确认, 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 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 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管理人员, 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 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名称	时间	职称	证书或学历	数量/人	合计
------	----	----	-------	------	----

管理 人员	项目负责人	8:30-17:30	/	具有多年养护管理或市政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及协调	1	1
	市政管理	8:30-17:30	/	具有多年市政设施养护或市政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1	1
	安全员	8:30-17:30	/	持安全员 C 证（如有）	1	1
	小计					3

注：需保证各养护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如遇突发事件必须随叫随到。

(2)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备要求

根据设施量，供应商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运营管理作业其中：
主要技术工人配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岗位名称		时间	人员要求	数量/人	合计
综合服 务中心	值班	白班	/	1	1
		夜班		1	1
	人员	小计			
其他	资料员	内业资料管理		1	1
人员	小计				1

(3)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岗位名称		时间	人员要求	数量/人	合计
一线作业人员	基础设施巡查、土地巡查、	白班 6-14 点	年龄 50 周岁以下	6	6
	城市综合运营保障、应急突	白班 14-22 点		6	6
	发事件辅助抢险等	夜班 22-6 点		4	4
	小计				16

备注：1、表中一线作业人员投标人须承诺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

7.4.2 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本运营管理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 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 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运营、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4) 为提高运营管理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 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开展设施运维服务。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 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 成交供应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机械设备。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
1	巡视电瓶车	辆	6	自有或租赁
2	5G 记录仪	台	16	自有或租赁
3	无人机	架	1	自有或租赁
4	手持 PDA	台	12	自有或租赁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成交供应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 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 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 持证上岗。

8.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 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 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8.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 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 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 按照“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 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 乘坐专用车辆, 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8.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 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8.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 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 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 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8.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 实施紧急处置, 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8.1.8 创建文明工地, 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 便民利民, 工完料清场地清, 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 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8.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 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 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 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8.2.2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 15 人及以上），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8.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8.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道班房由采购人负责提供，成交供应商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完好维护，并承担使用期间发生的水、电、燃气、网络等运行费用，以及房屋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

10 管理、考核要求

10.1 项目管理要求

10.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0.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0.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0.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 项目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区域运营管理工作，创建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使用功能，提升区域综合运营管理水平，科学合理使用相关经费，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

关法律、法规，并综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1、考核对象

运营管理作业单位。

2、考核范围

北至捷通路-南至团芦港（不含）-西至新元南路-东至白龙港（不含）围合区域范围。

3、考核依据

- （1）《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 （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5）《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 （6）其他相关规范、规定。

4、考核项目、标准

考核标准见《泥城镇物流区域城市综合运营管理考核表》

5、考核内容

运营管理作业单位综合运营管理工作质量，内业资料及各类报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市民热线、网格工单整改工作，防汛防台工作，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1）考核形式：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定期巡检进行不定时抽查，每季度组织评分考核。

（2）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运营管理考核总分 100 分制，运营管理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考核结果分三个档次，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每季度先支付应付金额的 90%，剩余 10%金额为季度评分金额。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季度评分为优秀的（季度评分 ≥ 90 分），核发全额季度评分金额；季度评分为合格的（80 分 $\leq$ 季度评分 < 90 分），核发全额季度评分金额的 90%；季度评分为不合格的（季度评分 < 80 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季度评分金额的 2%。如涉及惩罚项目，则在季度评分金额中扣除当季累计的惩罚金额。

《泥城镇物流区域城市综合运营管理考核表》

板块	类别	考评项目	作业内容	作业频次	考核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	----	------	------	------	------	----	------

城市管理 (55分)	巡查发现	规范经营	规范经营	2次/天	1、巡查公共场所无长期性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现象，沿街商贩无占用人行道经营、出店经营等现象，早餐车、夜市经营应报备持证。 2、推进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无设摊聚集现象，疏导点、管控点管理规范，重点部位及周边区域无脏乱差现象。	5分	1、巡查中发现长期性占道经营、私搭乱建、无证经营问题，未及时排查发现处置的，每1处，扣1分。 2、无序设摊，管控不到位，地面脏乱差的，每发生1处，扣1分。
		市容环境	路面保洁	2次/天	1、督促并告知辖区物流企业、停车场、货物堆场等落实主体责任，日常巡查各出入口出场车辆落实冲洗、出入口路面无积泥积沙、无明显扬尘污染。 2、巡视无占道经营的流动修车补胎摊贩，无留存路面污迹油污等。	15分	1、未完成企业告知督促工作，或巡查发现车辆未冲洗，路面积泥积沙、存在明显扬尘的，每1处，扣2分。 2、路面油污、路面污渍、修车作业遗留污染物，每1处，扣2分。
		土地管理	土地巡查	2次/天	1、巡查无新增非农建设、硬化、挖塘、堆场等。 2、巡查储备地块内无私搭违建。	10分	非法搭建、偷倒渣土、非法种植等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一项扣5分。
		工地周边	环境整洁	2次/天	巡查各类工地围墙围栏设置规范，施工过程中无	5分	每发现1处工地周边环境脏乱差未及时上报，扣1分。

					渣土、垃圾、材料乱堆放，周边环境整洁。		
安全秩序	交通秩序	维护秩序	2 次/天		1、巡查物流园区主次通道、出入口、转弯盲区、临时停车区车辆停放秩序。 2、高峰时段加密巡查，疏导出入口车流，杜绝拥堵、违停反弹问题。	10 分	1、日常巡查发现货车、平板车及各类机动车占用主次通道、转弯盲区、出入口违停，每处扣 1 分。 2、临时停车区车辆超出划定区域停放、挤占通行空间，每处扣 1 分。 3、出入口发现车辆拥堵，现场未见管护人员疏导处置：单次扣 2 分。 4、高峰时段未加密巡查、未及时疏导引发长时间出入口拥堵（20 分钟以上）并产生信访/督查：一次扣 4 分。
	社会管理	社会管理	2 次/天		1、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2、保障区域内重要活动有序开展。	5 分	1、乞讨人员扰乱社会秩序，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活动未保障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1 分。
功能完善	公共设施	设施巡查	1 次/周		1、杆箱井盖阀等公共基础小微设施保持完好，消防通道畅通。 2、人行道，健步道平整、完好、干净。 3、道路照明、道路名牌、指路牌和交通标志牌整齐、完好、文字完整清晰。	5 分	公共设施破、占用消防通道等情况未发现或未上报，每 1 处扣 1 分。

内业资料 (45分)	内业资料	队伍建设	1、人员按规定配备到位，人员结构合理，相关岗位持证上岗。 2、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装备满足管理需要。 3、制度健全，上墙资料齐全。	5分	1、人员按规定要求配备不到位，扣2分。 2、相关岗位人员无持证上岗的，扣2分。 3、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扣1分。
		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台账齐全，内容清晰完整、记录准确，符合要求。 2、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若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	10分	1、无安全管理制度，扣1分。 2、无专职安全员，扣2分。 3、无安全管理台账（安全交底记录、台账内容记录不清晰、不完整）扣3分。
		巡查管理	1、每日巡查做好记录。 2、记录真实、符合规范要求。 3、巡查记录、整改单、整改反馈单应齐全，资料闭合。 4、工作量统计准确。	10分	1、有巡查、未达相关要求的，扣2分。 2、巡查流于形式，记录简单，未能反映真实情况，扣2分。 3、无巡查记录、整改单和整改反馈、资料不闭合等，扣3分。 4、虚报工作量，每次扣3分。
		应急处置 (含防汛防台)	1、应急处置指挥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完善。 2、应急保障队伍稳定，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布局合理，应急演练正常化、制度化。 3、应急处置有力。 4、防汛防台领导有力，责任明确，活动有记录；预案及时更新等并上报备案；应急抢险队伍保障有力，汛期有值班，有台账；汛期检查到位，隐患及时排除，汛后有总结	10分	1、无应急预案，扣1分。 2、无应急物资清单，扣1分。 3、汛期未上报值班名单、活动记录无台账、汛后无总结等，扣3分。 4、若发生因处置滞后等不良后果，根据结果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诉求处置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置服务热线市民投诉，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查、处置等工作，处置满意率高。	10分	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100% > 完成率 ≥ 90%，得8分；90% > 完成率 ≥ 80%，得4分；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

11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1.1 供应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1.2 供应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1.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2 经费管理办法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泥城镇物流区域城市综合运营管理考核表》执行。

13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4 磋商报价依据

14.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4.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4.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5 磋商报价内容

15.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响应总价之中。

15.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5.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6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6.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泥城镇物流区域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1526-W14035284）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泥城镇物流区域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价格包清单内所有工程项目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验收费用以及报价、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经济和法律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服务内容

此项目主要区域范围为：北至捷通路、南至团芦港（不含）、西至新元南路、东至白龙港（不含），总面积 3.63 km²。

1. 公共区域巡查劝阻上报：对物流区域等主体红线外区域实施日常巡查，维护公共秩序，第一时间发现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落实初期管控与信息报送。

2. 市容环境辅助管理：协同城管部门规范流动修车等临时摊位经营，杜绝占道经营及脏乱差现象；配合交警、派出所优化车辆停放秩序，做好停车引导与违停劝阻，推动管理重心向“源头管控”前移；协同相关部门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如疑似黑加油、集装箱违规住人等。

3. 扬尘污染协同治理：配合环保部门，督促物流企业及停车场出入口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如场地硬化、冲洗设施设置），减少扬尘污染。

4. 储备地块专项监管：常态化巡查储备地块，对违法占地、私搭乱建等行为，现场督促即查即改，并同步上报农办、农发公司跟踪处置。

5. 应急抢险辅助保障：在防汛防台等突发险情中，提供辅助抢险、警戒隔离、人员疏导等服务，确保城市基本运行安全稳定。

五、服务方式及责任

乙方人员应持证上岗，安全生产，自行承担各项生产的安全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出施工、管养人员及投入设施。

（一）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接受监督，及时清理服务管理范围内所产生的垃圾等。

（二）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化建议，及时处理甲方的意见和投诉，如遇台风、水浸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三）项目实施人员

1、乙方对本项目投入实施人员：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其他人员：

相关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随时查验上述人员资质证书，若乙方服务期间需更换相关人员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每付款周期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验收规定或标准对乙方考核考评，并有权对综合运营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文明生产等承包内容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 2、有权根据《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维护乙方聘用员工的合法权益。
- 3、甲方有权指定_____/_____作为甲方代表履行甲方职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及评分，具体考核指标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每季度服务费用按季度考核评分等级进行发放。

（二）甲方义务

- 1、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拨款。
- 2、对乙方工作给予指导、协调、服务。

（三）乙方权利

- 1、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报酬。
- 2、有确定生产内部机构设置，人员调配、奖罚、违规解聘的权利。

（四）乙方义务

- 1、按有关文件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承包任务。
- 2、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合理的书面整改通知，经核实存在相关事项后，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 3、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过后，及时向甲方报告受损情况，并做好灾后现场的清理和恢复工作（应在三个工作日内）；
- 4、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作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乙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劳动关系，并为一线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5、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车辆、人员用于项目实施；
- 6、乙方需应甲方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 7、乙方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突发社会事件时，乙方应组织人员及时到场，并无条件响应甲方要求，如遇重要活动、突击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需要乙方加班时，乙方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 8、乙方在服务期间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

七、价款支付及调整

（一）价款支付：日常养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前三个季度每次支付金额不超过日常

养护经费的 25%，最后一季度，结合考核评分结果、审价结果确定剩余支付金额。

（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养护费用）。实际付款时间需以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在上述甲方支付时间前提交发票。

（三）价款调整条件：

- 1、甲方确认且不属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量，按照实际发生量支付给乙方；
- 2、按照考核情况对应付价款进行的调整。

（四）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定期巡检进行不定时抽查，每季度组织评分考核。运营管理考核总分 100 分制，运营管理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考核结果分三个档次，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评分为优秀的（季度评分 ≥ 90 分），核发全额季度评分金额；季度评分为合格的（80 分 $\leq$ 季度评分 < 90 分），核发全额季度评分金额的 90%；季度评分为不合格的（季度评分 < 80 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季度评分金额的 2%。如涉及惩罚项目，则在季度评分金额中扣除当季累计的惩罚金额。

（五）价款调整方式：

1、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按照乙方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乙方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乙方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标底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计算；材料价以招标价为依据。

2、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期间《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造价信息中未列的材料，可由甲乙双方两方共同确认。

3、对突击检查、迎检、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有可行且完善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到位；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灾害过后，及时向甲方报告受损情况，并做好灾后现场的清理和恢复工作（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给予相应的协助，由此产生的清理及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相关规定，对运营管理作业单位综合运营管理工作质量，内业资料及各类报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市民热线、网格工单整改工作，防台防汛工作，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验收。详细标准参见招标文件。

九、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分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二）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

- 1、乙方的设备及车辆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或超出甲方规定时间还未配置的；
- 2、涉及安全需要持证上岗工种而没有相应人员上岗的；
- 3、乙方采取消极态度进行事故的处理，隐瞒上报重大事故；

（二）乙方违反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或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除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外，也可要求乙方承担因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字页)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定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定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定地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u> <u>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1,892,880.00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总计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采购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成交的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 相 应 处 罚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采购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成交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有）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供应商）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_____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绿化工程师、园林绿化施工员、园林绿化材料员、园林绿化资料员、安全员、绿化工、花卉工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采购需求 7.4.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

-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磋商报价	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7~12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4~6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14~15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4) 供应商：_____。

内容：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

（供应商名称）：

贵单位已获得（项目名称）磋商资格，请凭此确认单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届时不再另行组织签到，请各供应商务必妥善保管此确认单。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8-21 至 2026-08-28 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 3、开标一览表

2026 年泥城镇物流区域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4、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泥城镇物流区域城市综合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1526-W14035284）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价格包清单内所有工程项目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验收费用以及报价、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经济和法律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三、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服务内容

此项目主要区域范围为：北至捷通路、南至团芦港（不含）、西至新元南路、东至白龙港（不含），总面积 3.63 km²。

1. 公共区域巡查劝阻上报：对物流区域等主体红线外区域实施日常巡查，维护公共秩序，第一时间发现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落实初期管控与信息报送。

2. 市容环境辅助管理：协同城管部门规范流动修车等临时摊位经营，杜绝占道经营及脏乱差现象；配合交警、派出所优化车辆停放秩序，做好停车引导与违停劝阻，推动管理重心向“源头管控”前移；协同相关部门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如疑似黑加油、集装箱违规住人等。

3. 扬尘污染协同治理：配合环保部门，督促物流企业及停车场出入口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如场地硬化、冲洗设施设置），减少扬尘污染。

4. 储备地块专项监管：常态化巡查储备地块，对违法占地、私搭乱建等行为，现场督促即查即改，并同步上报农办、农发公司跟踪处置。

5. 应急抢险辅助保障：在防汛防台等突发险情中，提供辅助抢险、警戒隔离、人员疏导等服务，确保城市基本运行安全稳定。

五、服务方式及责任

乙方人员应持证上岗，安全生产，自行承担各项生产的安全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出施工、管养人员及投入设施。

（一）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接受监督，及时清理服务管理范围内所产生的垃圾等。

（二）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化建议，及时处理甲方的意见和投诉，如遇台风、水浸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三）项目实施人员

1、乙方对本项目投入实施人员：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其他人员：

相关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随时查验上述人员资质证书，若乙方服务期间需更换相关人员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每付款周期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验收规定或标准对乙方考核考评，并有权对综合运营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文明生产等承包内容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2、有权根据《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维护乙方聘用员工的合法权益。

3、甲方有权指定____/____作为甲方代表履行甲方职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及评分，具体考核指标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每季度服务费用按季度考核评分等级进行发放。

（二）甲方义务

1、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拨款。

2、对乙方工作给予指导、协调、服务。

（三）乙方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报酬。

2、有确定生产内部机构设置，人员调配、奖罚、违规解聘的权利。

（四）乙方义务

1、按有关文件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承包任务。

2、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合理的书面整改通知，经核实存在相关事项后，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3、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过后，及时向甲方报告受损情况，并做好灾后现场的清理和恢复工作（应在三个工作日内）；

4、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作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乙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劳动关系，并为一线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5、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车辆、人员用于项目实施；

6、乙方需应甲方要求提供管理资料及工作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7、乙方要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在出现自然灾害或突发社会事件时，乙方应组织人员及时到场，并无条件响应甲方要求，如遇重要活动、突击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需要乙方加班时，乙方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8、乙方在服务期间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

七、价款支付及调整

（一）价款支付：日常养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前三个季度每次支付金额不超过日常

养护经费的 25%，最后一季度，结合考核评分结果、审价结果确定剩余支付金额。

（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养护费用）。实际付款时间需以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在上述甲方支付时间前提交发票。

（三）价款调整条件：

1、甲方确认且不属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量，按照实际发生量支付给乙方；

2、按照考核情况对应付价款进行的调整。

（四）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定期巡检进行不定时抽查，每季度组织评分考核。运营管理考核总分 100 分制，运营管理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考核结果分三个档次，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评分为优秀的（季度评分 ≥ 90 分），核发全额季度评分金额；季度评分为合格的（80 分 $\leq$ 季度评分 < 90 分），核发全额季度评分金额的 90%；季度评分为不合格的（季度评分 < 80 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季度评分金额的 2%。

如涉及惩罚项目，则在季度评分金额中扣除当季累计的惩罚金额。

（五）价款调整方式：

1、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按照乙方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乙方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乙方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标底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计算；材料价以招标价为依据。

2、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期间《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造价信息中未列的材料，可由甲乙双方两方共同确认。

3、对突击检查、迎检、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有可行且完善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到位；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灾害过后，及时向甲方报告受损情况，并做好灾后现场的清理和恢复工作（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给予相应的协助，由此产生的清理及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相关规定，对运营管理作业单位综合运营管理工作质量，内业资料及各类报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市民热线、网格工单整改工作，防台防汛工作，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验收。详细标准参见招标文件。

九、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分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二）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

1、乙方的设备及车辆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或超出甲方规定时间还未配置的；

2、涉及安全需要持证上岗工种而没有相应人员上岗的；

3、乙方采取消极态度进行事故的处理，隐瞒上报重大事故；

（二）乙方违反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或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除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外，也可要求乙方承担因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字页)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